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立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欣立

上訴人

即被告 游青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文雅

鍾佩君

陳惠美

楊立安

訴訟代理人 劉鴻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5,560元【計算式：183,890元+183,890元+183,890元+183,890元=735,56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